雲林縣四湖鄉參加全縣運動會選手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雲林縣四湖鄉參加體	雲林縣四湖鄉參加全	為擴大獎勵範圍以提
育競賽績優選手獎勵	縣運動會選手獎勵辨	升並多元化各項專業
辨法	 法	技能水準,爰修正名
		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 明
第二條	第二條	修正第二條,擴大獎
獎勵對象: 設籍本鄉	獎勵對象:代表本鄉	勵對象範圍並增訂非
或代表本鄉參加國際	參加全縣運動會之選	獎勵範圍。
性、全國性、全縣性	手。	
體育競賽績優之選		
手,但不包括民間社		
團自行辦理者及邀請		
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		
友誼賽、分齡賽等非		
正式體育競賽。		
第三條	第三條	修正第三條,配合第
一、參加國際性體育	<u>獎勵標準</u> :凡獲全縣	二條擴大及修正獎勵
競賽,團體或個人項	運動會經錄取之名次	對象範圍,並修正文
目前三名者。	單項團體、個人項	字。
二、參加全國性體育	目,如有獲獎名次或	
競賽,團體或個人項	特殊優異表現者,分	
目前三名者。	別發予獎勵金。_	
三、参加全縣性體育		
競賽,團體或個人項		
目前三名者。		
四、參加前三款所定		
體育競賽之一,雖未		
獲前三名次,而有特		
殊優異表現者。	笠 皿 枚	从工笛四位,和 公兰
第四條 按公前條	<u>第四條</u> 將勵会額:公留頂團	修正第四條,配合前
獎勵金額: <u>符合前條</u>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	獎勵金額: <u>分單項</u> 團	條修正及統整各項獎
<u> </u>	體成績、單項個人成	勵金額為附表,並增

獲獎名次,頒發如附 金額如下: 表所示之獎勵金額。 個人『雙打賽』, 依獲 獎名次由參賽者平分 獎金。

前條第四款由本所依 體育競賽規程、規則 或秩序册中之規定, 簽奉鄉長核准後頒發 獎勵金。

者,依其個人、團體|績者,發予獎勵金,

單項團體成績

第壹名:選手每人新 台幣壹仟元整

第貳名:選手每人新 台幣捌佰元整

第叁名:選手每人新 台幣伍佰元整

前叁名外有獲獎名次 者:選手每人新台幣 叁佰元整

單項個人成績

第壹名:新台幣肆仟 元整

第貳名:新台幣叁仟 元整

第叁名:新台幣貳仟 元整

前叁名外有獲獎名次 者:新台幣壹仟元整 單項個人『雙打賽』, 依獲獎名次由參賽者 平分獎金

訂第三項敘明特殊優 異表現者之獎勵金發 放方式。

第七條

支應科目:由預算科 目體育保健-體育活 動-獎補助費-獎勵及 慰問項下支

出。

第七條

支應科目:由預算科 目 7.1.2.1 體育保健-體育活動-0400 獎補 助費-0456 獎勵及慰 問項下支出。

修正第七條,配合行 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 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系統鄉鎮市版刪除數 字部分。